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昆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昆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昆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於此，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221號

被 告 李昆治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昆治於民國113年11月5日23時許起至翌（6）日5時許止，在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附近某餐廳飲用啤酒3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5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6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1 ○○路00號前，因駕駛車輛停駛車道中為警攔檢，發現其身
02 上散發酒味，於同日6時12分許施以酒精呼氣測試，測得其
0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昆治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7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8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9 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李昆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2 駕車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簡 弓 皓